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

黔党办发〔2020〕36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 扶持工作的意见

(2020年12月2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顺利实现社会融入，保障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性、艰

巨性和长期性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重中之重的任务统筹推进，创造性实施“六个坚持”“五个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五步工作法”抓具体抓深入，全面完成192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为全省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后续扶持力度，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贵州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全国最大、城镇化安置比例最高，后续扶持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坚定不移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和关键，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问题，防止个别问题影响整体成效。结合全省“十四五”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持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深化“五个体系”建设，确保政策不松

劲、力量不减弱、工作不断档。全面做好就业产业、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精准管理，分类施策，高质量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到 2025 年在安置地稳定融入，实现可持续发展，到 2035 年完全融入。

二、持续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和工作力度

（一）提升就业增收水平

1. 全力提升稳定就业质量。通过强化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跟踪服务和权益保障，巩固劳务输出成果。通过盘活资源、建设扶贫车间和扶贫基地、东西部协作、职业转换等多种措施，不断扩大就业规模。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各类就业优惠和补助政策，促进搬迁群众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新增或调剂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搬迁劳动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逐步缩小收入差距。（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移民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以下简称各市县〉）

2. 大力发展安置区产业。统筹县域资源发展适合搬迁群众的特色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好各类政策资金，推动后续扶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生态移民局、省扶贫办，各市县)

3. 持续加大培训力度。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同等享受建档立卡劳动力培训政策，统一落实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补贴。要注重培训的适岗针对性，对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的各类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给予以工代训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

(二)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4. “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结合新型城镇化战略布局，将安置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基本公共服务提质、社区管理和文化服务等项目，纳入省、市、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时，要指导各地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作为重点内容，并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中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移民局、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

5.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对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三块地”盘活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省林业局，各市县)

(三)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6. 坚持党建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的领导。注重从搬迁群众中发展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各市县）

7. 加强队伍建设。配强安置社区党支部书记和主任，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稳妥推进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科学合理配置社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要与管理人群规模相匹配，对大型安置区可适当统筹增加人员或向社会招录聘用，鼓励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安置社区任职。按时足额缴纳社区管理人员五险一金。社区干部参加事业单位招考同等享受贫困村干部相关倾斜政策。探索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规定落实报酬待遇。（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

8. 提升社区自治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和社区自治相结合，厘清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健全安置区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协商议事会议等制度。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公共公益事项等社区协商实践。完善安置区居务公开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安置区物业管理规范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

9. 鼓励发展社区集体经济。鼓励和支持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参照深度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支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实行安置区门面、商铺等商业性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置，经营权和管理权可交由安置社区所有，收益用于安置社区运转和发展集体经济。（责任单位：各市县）

10. 强化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常态化排查预警机制，全面深入排查化解各类案事件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依托综治中心推动“三调联动”。加强安置区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矛盾不出社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1. 提升教育服务水平。科学合理统筹调配教育资源，不断完善教育设施，建优建强安置区学校，保障安置区搬迁群众适龄子女就学需求。配齐配强安置区学校师资力量，加强教研工作，提升教育质量。实施希望工程升级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各市县）

1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置区医疗卫生机构医务

人员数量要与常住服务对象规模相匹配，强化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不断完善医疗设施，着力提升安置区医疗服务水平。协助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县**）

13.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各类社会保障政策，做好相关社会保障转移接续工作，对搬迁群众中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各市县**）

14. 持续推进户籍转移。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转移户籍，落户安置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15. 加快推进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对手续完善的安置住房要抓紧完成登记；对手续不完善的安置住房，尽快完善手续；对短期内难以完善手续的安置住房项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工作方案，作出承诺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移民局、省税务局，各市县**）

16. 优先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房政策。深入研究适应搬迁家庭人口结构变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长租房政策。搬迁家庭新增人口较多且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城市

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五）加强文化传承与扶志扶智教育

17. 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各民族习俗，鼓励和支持安置区发展民族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迁出区依托少数民族村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自然村寨等进行旅游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

18. 激发搬迁群众内生动力。实施素质提升工程，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移民夜校等平台，持续开展感恩教育、市民教育和法治教育，全面提升搬迁群众自力更生、融入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省民政厅，各市县）

（六）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1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在安排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给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支持。在安排中央戴帽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安置建档立卡人口规模和县级财力，按照因素法戴帽切块到迁入县，统筹用于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各县（市、区）对戴帽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精准使用管理，不得截留和挪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20. 政策性金融资金。金融部门要设立多元化产品和融资方案，全方位支持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优化简化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程序。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国开行贵州省分行要继续加大信贷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国开行贵州省分行、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21.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要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支持，省级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在已有的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经费，综合考虑跨区县搬迁人数，在“五个体系”建设中进一步加大对迁入县的支持力度，支持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和社区长治久安。统筹现有相关资金，探索引导设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基金，因地制宜在安置区发展产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

22. 保险政策支持。研究提供搬迁群众民生保障、就医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优惠产品，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升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移民局、省扶贫办，各市县）

（七）强化组织保障

23. 保持组织机构稳定。省、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在2025年前要保持稳定，做到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力量只增不减。移民与扶贫、农业农村等部

门合并的要设立后续工作专班，配齐配强人员；未合并的要保持机构稳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

24. 强化包保责任落实。安置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安置区由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包保后续扶持和社会风险防控；1万人以下的安置区由县（市、区）党委、政府副县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单位：各市县）

25. 强化跨区县搬迁统筹。跨区县搬迁后续扶持涉及人员编制、干部调配、资金承接、组织机构、结对帮扶等由市（州）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落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按照属地原则，迁入地党委、政府落实包保责任，迁出地党委、政府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各市县）

26. 落实帮扶责任。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完善安置区和搬迁群众巩固脱贫成果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责任单位：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省生态移民局，各市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形成攻坚合力。各级党委、政府要自觉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摆在“十四五”工作的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级易地扶贫搬迁组织机构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和

指导。省直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配合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共同推进的强大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细化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持之以恒抓紧抓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树牢“一盘棋”的大局观，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和业务指导力度。各市（州）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整合政策、资金、人员等资源要素，扎实推进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促指导，加强调度管理。省委、省政府督查机构要适时对高质量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开展督查。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市（州）及省直成员单位工作情况的调度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给予激励支持；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要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此件发至县）

